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召文广旅〔2024〕31号　　签发人：仝太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6号建议答复的函

宋清月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尽快、尽早明确或成立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及监管单位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于2022年8月下发了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精神和管理指南的相关规

定，我局已明确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监管工作。针对您所提及的问题，现分别进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无资质认证及监管的问题

我局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》的规定，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、场所、设施等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监管。举办者需具备相应的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并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要求。同时，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、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和设施，并符合相关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标准。

对于已存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，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督促其整改。

二、关于安全隐患大的问题

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我局积极联合教体局、卫健委、公安局、消防大队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、排查工作。我们深入各个培训机构，对场所设施、消防安全、卫生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。

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，我局将当场下达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并要求其立即整改。同时，我局将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、督促和检查，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除了加强监管和检查外，我局还将加强宣传和教育力度，提高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我们将定期举办安全培训、演练等活动，让从业人员和学生都能够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三、关于监管部门职责不清的问题

我局作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部门之一，将明确自身职责和任务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。同时，我局将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，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，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。

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监管问题，我局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处理，确保监管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

我局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和管理力度，确保校外培训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。同时，我局也将积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完善监管工作。

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037766602688

联系人：王腙续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各位人大代表（各1份）。